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鑑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19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獎助本系學生專心從事課業及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學生或畢業兩年內之學生，皆可申請。

三、獎助學名額及金額

（一）獎學金

- 1.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本系名義發表之學位論文獲得校外研究獎項，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2.大學部學生、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本系名義發表 TSSCI/SSCI 等級期刊論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3.大學部學生、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至北北桃外地區之校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助學金

- 1.碩士班正取入學者，或備取入學且能提供北北桃地區國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錄取證明者，於一年級在學期間，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視當年度正取名額而定；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合計發放八個月；領取本助學金者，須義務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 2.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者，依協助系內之服務時數發給助學金。

四、申請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及 3 月。

上述以系辦實際公告時間為準，逾期皆不予再受理。